

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函件

教技资[2023]19号

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 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央馆虚拟实验”规模化 应用试点区（含试点校）的通知

各省级技术、资源、电教、装备单位（部门）：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要求，使用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技术手段帮助学校开展实验教学创新，助力提升相关学科教学水平，我中心（馆）组织研发了“中央电化教育馆中小学虚拟实验教学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央馆虚拟实验”），经组织试用，已具备大规模推广应用条件。为进一步推进“央馆虚拟实验”规模化应用，扩大虚拟实验创新教育应用覆盖面与实践成效，现面向全国遴选第二批“央馆虚拟实验”规模化应用试点区（每个试点区含若干试点校），请你单位组织本地符合条件的区域自愿申报。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试点任务

各试点区组织本地试点校，用三年左右的时间，按要求开展以下工作。一是探索规模化、常态化、高质量应用“央馆虚拟实验”开展教育教学的有效机制。二是建立并不断壮大应用虚拟实验资源开展理科教学的优质师资队伍。三是充分发挥试点校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进一步扩大“央馆虚拟实验”的覆盖面并不断提升实践成效。

二、申报条件

（一）试点区申报条件

原则上以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为主体申报，且具备以下条件：

1. 参与意愿强烈，愿意整合本地电教、教研、行政等相关部门力量，为试点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服务和政策保障。

2. 本地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良好，能有效支撑试点工作的顺利开展。

3. 选出一定数量满足条件的中小学校，推荐为“央馆虚拟实验”规模化应用试点校。试点校总数在5所（含）以上，且同一学段应用同一学科“央馆虚拟实验”资源的学校数量在2所（含）以上。

4. 按学科组建本地试点工作教研团队，并按需组织虚拟实验资源应用跨校教研活动。教研团队牵头人应为本学科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教研员（或权威专家），并有能力带领和指导本地试点校按要求开展虚拟实验教学。成员应包含参与本学科试点工作的各试点校授课教师。

（二）试点校推荐条件

1. 属于“中央电化教育馆中小学虚拟实验教学系列解决方案”落地学校，具备应用“央馆虚拟实验”必需的软硬件环境。

2. 对规模化、常态化应用“央馆虚拟实验”开展教育教学有强烈意愿，并已制定相应教育教学计划。参与试点的学段至少2个年级（每年级至少2个班）平均每两周左右应用“央馆虚拟实验”开展1次教育教学。

3. 授课教师团队信息技术能力较强，对开展虚拟实验教学感兴趣，并能按要求参与相关培训和教研活动。

三、申报流程

请各省级电教部门按上述申报条件，组织本省份符合条

件的区域自主申报，并组建省级试点工作专家指导组（由本省3名左右教育信息化领域权威专家组成）。每省限报5个试点区（含若干试点校）。请于2023年7月31日前，组织填写试点区（含试点校）申报信息表（见附件1），以及试点区（含试点校）申报自述材料（每区1份，见附件2），按要求签字盖章后，将电子版及各盖章页的扫描件一并发至我中心（馆）联系人邮箱，纸质材料无需寄送。

我中心（馆）将从中遴选确定第二批“央馆虚拟实验”规模化应用试点区（含试点校），并择机开展培训、教研、指导等相关工作，后续安排另行通知。

四、其他事项

请第一批“央馆虚拟实验”规模化应用试点区（培育）对照上述申报条件进行自查，满足条件者可自愿参与本次申报工作，申报成功后纳入第二批“央馆虚拟实验”规模化应用试点区（含试点校）。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小学学科教育处 宋佳

电 话：010-66490954

邮 箱：vlab@moe.edu.cn

附件：

1. “央馆虚拟实验”规模化应用试点区（含试点校）申报信息表

2. “央馆虚拟实验”规模化应用试点区申报自述材料（每试点区1份）

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
(中央电化教育馆)

2023年3月31日